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61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明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12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昌犯竊盜罪，共三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（一）被告的行為是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- （二）被告本件3次犯行，是在各別犯意下所為的不同行為，應分別論罪、合併處罰。

（三）量刑審酌：

量刑因子	說 明
犯罪之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	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害，而所竊得之物價值不高，並經警發還被害人，所生危害非鉅。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被告前科素行（前已有多件竊盜犯行）
犯罪後之態度	被告坦承犯行

斟酌上表所載各項情形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執行刑，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不宣告沒收：被告所竊得之物，已經警發還被害人，故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2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劉霜潔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